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09

项目名称：石碶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恒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碇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09

项目名称：石碇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4628 元

最高限价：149462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石碇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94628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石碇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730 日历天（或 60 个点位配套服务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4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1（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

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 办理具体业务。

4.5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6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4.6.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6.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3 响应文件制作:

4.6.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6.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7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8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4.9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4.9.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9.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如提供，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4.9.2.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在 **2025年7月3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E幢904室；收件人：华燕；联系方式：15958214005。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9.2.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1（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因未按要求无法准时送至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11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j.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食品街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39525

质疑联系人：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6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恒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 E 幢 904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58214005

质疑联系人：张鑫浩

质疑联系方式：1599027887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

传真： /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为加快推进宁波市垃圾分类工作，促进我市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全面开展，为规范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套服务，对小区垃圾分类设备进行安置。

垃圾分类设备安置分为全品类智能回收箱和半品类智能回收箱，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等要求。主要执行相关规范有《世行全品类智能回收站落地配套工程 实施指南》等。

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石碶街道 60 个点位的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建设，其中半品类垃圾智能回收站为 45 个，全品类垃圾智能回收站为 15 个；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点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各点位基础设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或 60 个点位配套服务完成）。

2、建设地点：海曙区石碶街道。

注：①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点位、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②投标人在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破损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默认服务范围内服务标的均完好，中标后以服务标的原本破损为理由提出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项目部主要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执业资格	人数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人
施工员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人
质量员	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人
项目专职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人

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增加，人员为供应商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

三、项目内容

参考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另附）；具体施工要求根据各点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布置。

四、商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或 60 个点位配套服务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进行承诺，评委将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议。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且提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 2. 待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指定点位任务量后，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付款；待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点位任务量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采购人根据点位通过验收情况与成功安装智能回收箱的配套点位数量，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 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磋商响应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报价应采购人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内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用、规费、利润、安全文明费、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1494628 元。 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3.1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应以采购人磋商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进行浮动后的价格（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2 关于不可竞争费：以采购人磋商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其中含税暂估价及不可竞争费报价应与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单价相一致，不得下浮，反之则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31968 元。 4. 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技术要求

1.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后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4. 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最终须通过验收。

5.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

6.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等）。

7. 施工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等），并经采购人批准。

8. 提供服务响应情况（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服务处理及时响应等）。

9. 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须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成交人对所施工的工程要保证及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组织的质量验收，保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交验，否则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现行施工规范、现行检测标准，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12. 施工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保证措施能具有实际保证效力。

13. 材料供应需跟上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整体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石碇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
★2	<p>1、磋商响应报价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基础，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内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用、规费、利润、安全文明费、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1494628 元。</p> <p>3、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应以采购人磋商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进行浮动后的价格（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本项目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31968 元。</p> <p>4、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磋商保证金：无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5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6	成交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7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 位的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3. 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可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p> <p>5.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 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p>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9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1	<p>供应商拟派项目部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2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通知规定工程类计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13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承包。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3.1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关于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 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 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纸质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有则提供）；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7)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

2. 报价文件

(1) 供应商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若有二次报价的，须准备二次报价表上传）；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商务文件

(1)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后附资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中：项目组实施人员配备表（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 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及方案(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磋商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磋商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

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或不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3）未改变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4）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有变化且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不完整。

(7)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注：经查实（或中标后查实），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投标的，则上述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视为串标围标及失信行为记录并上报。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参加磋商。

（二）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第二阶段：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4）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公章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除非其按下述第（6）款退出磋商。

（5）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7）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磋商小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9）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标准
------	------

技术商务 符合性评 审	如实提供投标工程的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响应；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无实质性偏离的；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技术商务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文件 符合性审 查	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未改变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虽有变化但不影响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组成内容完整；
	报价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6.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技术商务分 90分	1、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供应商分析本项目的实际现状、总结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应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主观
	2、工程施工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高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内容合理，措施得当，可执行力一般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不够得当，可执行力低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内容差，无可执行力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主观
	3、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经历、从业经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主观
	4、施工现场布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点位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的承诺进行综合评议。 根据各点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布置，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根据各点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布置，承诺基本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根据各点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布置，承诺部分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各点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布置，承诺无法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主观
	5、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保证智能回收箱的成功安装等进行综合评议。 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完整、合理的，得 8 分； 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基本合理，得 6 分； 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一般的，得 4 分； 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主观
	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 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的，得 6 分； 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主观
	7、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员工管理、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	7	主观

	<p>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明确的得 7 分；</p> <p>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较明确的得 5 分；</p> <p>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不够明确的得 3 分；</p> <p>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8、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齐全的得 7 分；</p> <p>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较齐全的得 5 分；</p> <p>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够齐全的得 3 分；</p> <p>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齐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主观
	<p>9、成品保护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各点位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点位成品保护的的范围、保护的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p> <p>成品保护的的范围、保护的方法完整可行的得 7 分；</p> <p>成品保护的的范围、保护的方法较完整可行的得 5 分；</p> <p>成品保护的的范围、保护的方法不够完整可行的得 3 分；</p> <p>成品保护的的范围、保护的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主观
	<p>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评议。</p> <p>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整、合理的，得 8 分；</p> <p>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基本合理，得 6 分；</p> <p>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般的，得 4 分；</p> <p>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主观
	<p>11、施工关键点、重难点分析：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p> <p>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主观
	<p>12、应急保障机构设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维护服务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或举报处理的响应承诺、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p> <p>承诺处理响应及时、可行有效的得 7 分；</p> <p>承诺处理响应较及时、较可行有效的得 5 分；</p> <p>承诺处理响应一般、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承诺处理响应不及时、不可行的，得 1 分，</p> <p>缺项则得 0 分。</p>	7	主观
价格得分 10 分	<p>参与评审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合格且技术商务、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数。</p>	10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计划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日历天(或60个点位配套服务完成)。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等级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其中:

(1) 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含税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不可竞争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浮动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记录表；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当文件内容有冲突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以排序在先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免费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计人民币 _____ 元；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备案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各部委、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实；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实；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提供，其他文件在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需要临时借地、借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

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500; /B、1000;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 (A、10000; /B、5000) 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保证与委派人员有合法劳动关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且提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宁波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其中优质工程增加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不予计算，待优质工程专业奖项评定后单独计算，按含税费用考虑，具体取费标准按甬发改投资【2013】445号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C（A、12；/B、24；/C、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累计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 必须符合设计、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 工程量偏差；

(6) 计日工；

(7) 现场签证；

- (8) 不可抗力；
- (9) 误期赔偿；
- (10) 施工索赔；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材料价；
- (12)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浮动（合同浮动率）后认定。

(2) 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浮动（合同浮动率）后确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浮动（合同浮动率）后确定），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 单项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 及以上的，或单项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3”款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4) 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

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1 措施项目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2) 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0.4.1条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3)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4)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2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的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10.4.1.3 重新组价的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相关的补充条款和现行相关造价管理规定等。

(2)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计入；材料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宁波市信息价计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3月刊计入；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入。以上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3) 取费标准：①企业管理费、利润：建筑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②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

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③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费率乘30%系数计取；④税金：执行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税率按9%计取；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

(4) 重新组价的结算价按合同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合同浮动率=[(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其他不可竞争费)-1]×100%。

10.4.1.4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确定原则：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浙江省计价规则等规定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预算价。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对应暂估价扣除，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10.4.1.5 暂定材料单价确定原则：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材料单价所涉价款扣除，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10.4.1.6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7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若被列为区审计局的抽审项目，则工程最终决结算价以区审计局的抽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A、20；/B、30；/C、40）%。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本工程土方不考虑外运，就近回填处理；结算时如实际发生外运处置，按实际签证计入。

2、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先予扣回。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待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指定位点任务量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付款；待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点位任务量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发包人根据点位通过验收情况与成功安装智能回收箱的配套点位数量，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

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5%以下(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5%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5%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号)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C (A、14; /B、28; /C、56)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 (A、28; /B、56; /C、112) 天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逾期, 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 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2.2 审计 (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如有)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B、14;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由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B、4; /C、6; /D、其他)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 经承包人申请, 发包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 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受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B、14; /C、21) 天内, 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算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单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B (A、7；/B、14；/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B、7；/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C (A、6；/B、12；/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B、12；/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金保险)。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_____。

(5)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 (1) 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

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支付两倍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累计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 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3)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交纳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B（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因诉讼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临时设施等的借地费用如有发生, 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涉, 费用自理。

附件: 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2年）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如若违反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安全目标标准要求，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交易站备案一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 ≤ Y < 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 Y < 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六：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为_____）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
下：磋商报价包括完成石碛街道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站基础地坪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本承
诺亦适用我方的最终报价内容。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七：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即_____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投标下浮率报价值须为正数，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打九五折即在下浮率下划线中填写 5%，而非-5%。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项目组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相关证书	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5					
		...			
.....					

后附：上述人员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